

证券代码：600868

证券简称：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温增勇主持，全体9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。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1.3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。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二、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就地热能源的利用(包括但不限于干热岩等新型能源)开展前期调研工作，并在300万元内自主决定与之相关的项目调研支出的决议。同意票为9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根据公司坚持发展绿色清洁能源的战略，董事会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公司就地热能源利用(包括但不限于干热岩等新型能源)进行相关的项目调研。现授权经营层开展具体调研工作，并在300万元(含)内自主决定与之相关的项目调研支出。超出300万元或涉

及具体投资事项的，董事会根据调研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另行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